**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既設)申請書**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申請人\_\_\_\_\_\_\_\_為使用貴署石門管理處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填具申請事項如下：

申請編號：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或法人名稱） |  | 代表人/負責人姓名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 |  | 代表人/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申請人土地 |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
| 使用農田水利設施名稱(使用渠道名稱) | 渠道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起訖樁號： K + ~ K + 。 |
| 使用面積 | \_\_\_\_\_\_\_\_\_\_\_\_\_平方公尺 |
| 工程預定日期 | 開工　　年　　月　　日；完工　　年　　月　　日 |
| 連絡人姓名 |  | 連絡電話 |  |
| 連 絡 地 址 |  |
| 檢 附 資 料 | □委託書(含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兼作其他使用計畫書(含附件)。□應檢附文件檢核表。 |

備註：1.申請人或受委託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如有虛偽不實或損害善意第三人時願負一切法律責任。

 2.既設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免填工程預定日期。

此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申請人：　　　　　　　　（簽章）

受委託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